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 2016 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的函

市编办：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报送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年度报告的通知》（穗府办函〔2016〕20号）要求，现将我单位 2016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函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6 年，本单位共有行政许可事项 14 项，其中纳入《广州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市政府第 142 号令中保留、省委委托管理、按程序转报的行政许可事项）的事项 14 项，全部事项均已进驻市网上办事大厅；行政许可申请量 12901 件，其中受理量 12901 件、不受理量为 0；行政许可办结量 12895 件，其中审批同意量 12890 件、审批不同意量 5 件、转报办结量 98 件。

（一）依法实施情况。 我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等进行案件审批，审批过程中没有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及时对行政许可配套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修改、完善，相关事项的法定办结期限和承诺办结期限（见附件），实际平均办结时间大部分都

比法定办结期限提前 1-5 天办结。

（二）公开公示情况。主动公开公示 14 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的方式、范围等情况。按照市政务公开公示信息的标准，对我局 14 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的实施主体、申请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期限、申请材料、收费标准、办理流程、申请表格及样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进行明确和细化，并且将细化后的信息在市网办大厅上公示，只要登录市网办大厅就可以查询到相关信息情况；同时在我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和结果的情况，并且在市网办大厅上也可查询到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具体办理的结果。

（三）推行标准化情况。积极配合市政务办做好《业务手册》的编制印发工作，并且在市网办大厅上及时对更新后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进行相关调整和发布。严格按照市政府 142 号令的要求，规范我局 14 项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等要素和减少自由裁量权；按要求对我局 14 项行政许可事项中，涉及中介服务的事项进行清理规范，现清理规范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共 8 项。

（四）创新方式情况。一是实现零到场，实行网上提交

申请，材料先提交电子版，待我局相关人员查看现场时再一并收取纸质材料，批文送达方式可由申请人选择快递方式，免除申请人来回跑。二是实行网上预约方式，申请人先行在网上提交申请，然后再带申请材料到政务窗口办理，批文可选择快递送达，实现 1 次到场，从而也提高相关事项的网上办理率。三是市区联动，对于既要申请临占绿地，同时砍伐迁移树木超出区权限的，申请人只要到所属区申请，其申请资料由所属区审核后交换或 EMS 快递给我局窗口受理，批文出具后统一由所属区发放，从而减少申请人市、区两局来回跑的次数。四是实现审批提速，“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审批”事项，根据《广州市绿化条例》要求，法定办理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为了便民服务，将承诺办理期限提速到 7 个工作日。五是事项下沉，“出省木材运输证核发”和“省际间林业植物调运检疫”，已下沉到各区林业部门办理（越秀、海珠、荔湾除外），同时我局仍然受理，方便群众办理。六是联合审批，自 2014 年实行建设项目实行并联审批以来，我局虽暂未有受理事项，但仍然积极与牵头单位市建委配合工作，当有群众来咨询时，给予热情引导帮助。七是电子证照共享，已按照市政务办相关要求，将我局审批的证照共享到电子证照系统。

（五）监督管理情况。已按要求制定实施有关监管措施和标准；对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共开展

监管次数为 12914 次，监管覆盖率为 100%，查处有关违法违规案件数量为 94 件；内部对行政许可实施行为分为经办人办理、内部审核、处长审批及局领导审批等环节，不同环节由不同的工作人员负责；案件在审批过程中在我局审批系统内公开所有环节，做到实时监督办理情况；坚持依法行政，严格依据有关规定，按程序办理审批案件，没有出现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审批决定的现象，全年没有发生对行政审批实施行为的有效投诉。

（六）实施效果情况。在实施行政许可工作过程中，通过不断优化内部流程，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使行政相对人满意度不断提高。一是采用网上审批，将所有行政许可事项案件的经办人办理、内部审核、处长审批和局领导审批等环节全部在我局审批系统上办理；二是严格监督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工作时限，密切监督经办人办理、内部审核、处长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到窗口归案等各个环节的办理时限，提高案件提前办结率，切实提高工作效率。

二、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

我局“因特殊情况利用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省木材运输证核发”、“非林地上的林木采伐”和“省际间林业植物调运检疫”的行政许可事项已下放或应当到各区办理，但由于我市荔湾区、越秀区、海珠区等老城区没有设

立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出现了下放事项没有承接部门的问题。

建议市编办与有关区政府协调，对没有设立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区，明确指定相关部门负责林业方面的行政审批事项。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2017年，我局将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制度，积极落实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和职能调整目录，加强对行政审批事项的规范管理，促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健全林业和园林行政审批监督管理体系。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17年3月30日